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多媒体教学的管理，提高多媒体教学的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多媒体课件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多媒体课件设计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课件内容的选择要符合课程教学标准要求，与课程教学目的相适应，与使用教材相关联，能有效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有利于互动式教学。

（二）多媒体课件应根据课程特点，能直观地反映出传统的教学法难以表述的复杂结构、运动过程、工作原理、工艺流程、各种图表（包括关系图、逻辑图）等教学内容，课件应体现对多种媒体技术的整合，将文本、图像、动画、音频、视频等技术图文并茂地展示出来。

（三）多媒体课件应该形象生动、直观地展现教学要点、重点、难点，信息量要适中，要有助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吸收和理解。

（四）多媒体课件不允许使用与讲稿相同的电子教案，也不允许使用通过扫描教材等方式制作的低水平课件。

（五）对于购买或使用他人研制的多媒体教学课件，教师要结合教学内容和特点进行重新整合或加工，课堂教学中所使用的课件要区别学生网上在线自主学习中的课件。

二、多媒体教学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多媒体辅助教学的教师须要熟悉课堂教学过程的每个环节，具有较为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驾驭课堂的能力，原则上有一年以上授课经历的教师方可使用多媒体教学（特殊性质的课程除外）。

（二）多媒体辅助教学的教师，需要掌握必要的多媒体课件制作及使用的基本技能和方法。

（三）在多媒体辅助教学过程中，教师一定要认真备课，确定每次授课内容中应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的部分，依此精心设计多媒体教学教案，充分体现多媒体课件图文并茂、音像丰富、信息量大的特点，重点解决传统教学手段不能解决的问题。

（四）在多媒体辅助教学过程中，教师一定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，把个人的讲课风格、黑板与多媒体辅助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加强师生间的沟通与交流。应避免把多媒体课件当作电子黑板而“照屏宣科”。

（五）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在上课之前，应做好充分的课前准备，应提前调试教学课件，熟悉教学仪器设备，确保教学正常进行。

三、多媒体教学的管理

（一）每学期期末，各系（部）要对下学期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学课件（全部或主要部分）的质量，进行严格审查，并给出评价等级。对评价合格的教师要填写《辽宁理工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学申请表》，汇总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务处在各系（部）申报的多媒体课程的评价基础上，要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课件的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审查验证，最后确定多媒体授课的课程及教师名单，并安排多媒体授课教室。

（三）各院系(部)要建立有效措施，实施多媒体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，了解和掌握多媒体授课教师的教学艺术和教学效果，对于不适合采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，要停止使用多媒体课件。

（四）学校每学期将组织专家组定期深入多媒体课堂进行听课、学生测评等方式，对教学效果和课件质量进行综合评价，对评价结果差的教师，要求限期整改。

（五）学校将定期举办优秀多媒体课件展评、多媒体教学竞赛、多媒体课程教学研讨会等活动，加强对多媒体教学的研究与经验交流，不断推动多媒体课程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